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1)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 (2) 委任代理主席；及
- (3) 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

- (1) 鄺豪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 (2)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綺婉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及
- (3) 李健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由於鄺豪銀先生（「鄺先生」）將於海外追尋彼之個人事務，故鄺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鄺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鄺先生辭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鳴謝鄺先生任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委任代理主席以及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變動

於鄺先生辭任上述職位後，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洪綺婉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主席，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亦已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代理主席之權力及責任與主席源自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者相同。

委任洪綺婉女士為行政總裁兼代理主席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可能尋求合適人選擔任主席一職，並將於適當時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健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